**同意书**

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借款人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

共同借款人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

抵押人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

共同抵押人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

借款合同号： ，截至 年 月 日贷款余额 元，房屋性质： ，该笔贷款 （ “是”或“否”）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，仅 次抵押，抵押权人为 ，无其他抵押权人。

收款开户银行：

收款人名称：

收款账号：

我行同意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为借款人 该笔商业贷款抵押物的顺位抵押权人，配合公积金办理不动产抵押权顺位登记，须在收到公积金放款后5个工作日内，同借款人办理商业贷款结清手续和抵押权注销登记，并向公积金中心出具结清证明和解除抵押登记相关证明。本《同意书》一式两份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各执一份。

附件：1.商业贷款余额证明（含近12期还款明细，加盖印鉴）

2.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（原件）

借款人（签字）： 共同借款人（签字）：

抵押人（签字）： 共同抵押人（签字）：

抵押权人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